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
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支持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财政政策建议。

（二）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区对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指导镇（街道）财政分局开展财政业务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指导和监督镇（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负责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区和区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区级预决算公开。承担政府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非税收入政策，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

（六）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七）承担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管理，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八）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申报、资金分配等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九）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管委会（区政府）授权，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指导企业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监督产权交易及相关工作。

（十一）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二）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育、应急管理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

财务会计制度。

（十三）承担区级财政社会保障资金监管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十四）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六）承担监督所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参与区属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区属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

（十七）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十八）依法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全区会计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和监督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十九）承担财税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

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财政收支和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违纪违规行为。

（二十）制定财政调研、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财政、会计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党工委（区委）、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预算处、行财处（挂政府采购管理处牌子）、经济建设处（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办公室牌子）、企财处、农财处、债务管理处、国资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本级、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聚焦增收节支，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聚力财源建设。深挖开源潜力，拓展生财之源，持续完善财源培植体系，拓宽招商引税渠道，努力培植新兴税源。聚焦四资融合，有效盘活存量资源资产。优化土地利用提高产出率，做大做强区属国企提高贡献率，积极向上争取资源提高支持率。二是强化收入组织。持续完善税收保障机制与协税护税体系建设，加强区与板块、执收部

门之间协调联动，做好分析研判，依法应收尽收。三是优化支出结构。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增幅，优先保障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四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坚决调整和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聚焦提质增效，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一是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关注政策落实情况，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确保市场主体有序发展，提升财政收入内生增长动力。二是精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在保障资金、优化支出、提升绩效、防控风险等方面发力，全力护航做好“六稳”

“六保”工作，稳定资金链、供应链、产业链，增强实体经济发展信心。三是优化财政支持政策体系。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完善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经济转型升级、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全域旅游等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提高财政政策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强财政资金与金融工具、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的合作，认真思考谋划产业基金二期方案，强化政策引导，引导更多金融活水培植促进产业发展。

（三）聚焦群众关切，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一是加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精准发力，大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继续加大投入帮扶

薄弱村发展，增强农村集体造血功能。二是着力支持解决突出民生问题。围绕“八个更”要求，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突出短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长江十年禁渔、安全生产、扫黑除恶、为民办实事等项目实施。完善财政支持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支持城市综治水平提升，增进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三是持续支持美丽新北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财政保障支撑作用，支持长江大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美丽宜居城市等重点项目建设。四是全力保障就业形势稳定。贯彻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不断优化有利于恢复和稳定就业的政策环境，加大对企业稳岗和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四）聚焦改革创新，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优化财政体制调整。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理顺区与园区、镇（街道）财政关系，科学谋划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两个积极性。加快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增强基层公共服务能力。二是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公共资源综合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三本预算之间统筹衔接。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更好发挥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链条”管理体系。三是构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层层传导压实绩效责任。四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围绕全区重大战略推进

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引导国有资本投向，做强做优做大主业，“一企一策”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持续推动区属国企高质量发展。

（五）聚焦科学施策，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完善常态化债务管控机制。充分运用监管平台，加强对重点板块、重点单位债务运行情况跟踪监测和研究分析。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督导考核和风险评估，持续压实各级管债控债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二是不折不扣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紧扣十年化债方案与年度化债目标，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持续优化化债方案，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用好用足现有政策空间，妥善做好存量隐性债务周转接续，确保债务风险指标值稳步下降。三是严格政府债券管理。积极向上争取债券额度，强化政府项目储备，科学组织年度债券申报工作。加强偿债资金管理，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加快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使用，尽快拨付到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作用。四是合理有序管好项目。健全完善管控约束机制，严格遵循量力而行、确保重点、综合平衡原则，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强化政府项目投资控制和绩效评价，从源头上扼住债务增长势头。五是坚决压降融资成本。加强与金融机构共商共享，用好“易企银”资金融通平台，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拉长债务期限，实现“高变低、短变长”目标。

（六）聚焦依法理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加快法治财政建设。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引导财政干部尊法

学法守法用法。持续完善财政部门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和制度监督，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自觉接受监督。二是提升财政监管质效。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安排、重点项目资金，全面深化“大监督”机制建设，切实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确保中央资金到达后能够迅速安排、迅速下达、惠企利民、早见成效。三是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规范运作企业国有资本，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工作。四是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完善协税护税、土地出让金核算、政府采购管理、非税管理电子化等系统，构建业务规范、运行高效的财政管理与服务新模式。五是加强基础与基层管理。继续推进和完善基层财政标准化建设，形成正式标准，提升财政部门工作效能、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716.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7.16万元，增长2.1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716.96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716.9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16.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16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是无此项拨款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拨款收入。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拨款收入。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拨款收入。

（7）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拨款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上年无结余。

（二）支出预算总计2716.96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716.96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39.3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和财政委托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11万元，减少0.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基本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8.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7.48万元，减少18.85%。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含需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0.5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41.34万元，减少50.49%。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按照预计调整缴费基数编制，今年按实际缴费基数编制。

（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50万元，主要用于对村级一事一议配套的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0万元，增长38.89%。主要原因是一事一议配套项目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68.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60.09万元，增加11.8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随计提基数增长而相应增长。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资金结转下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2716.96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716.9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6.96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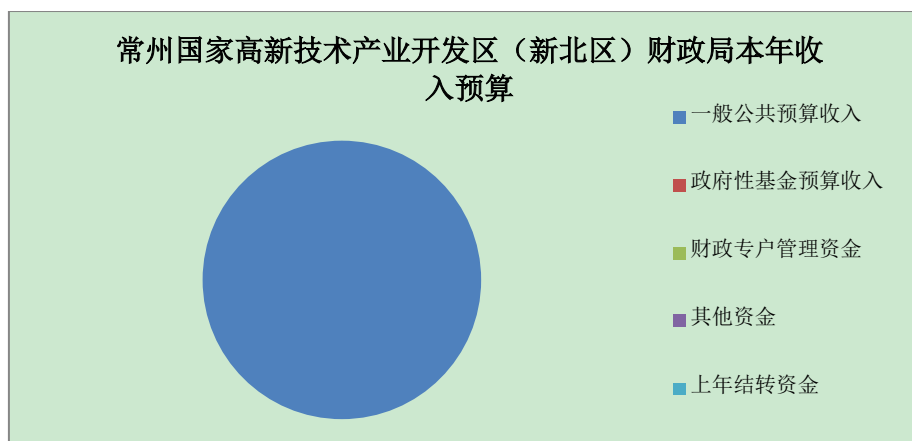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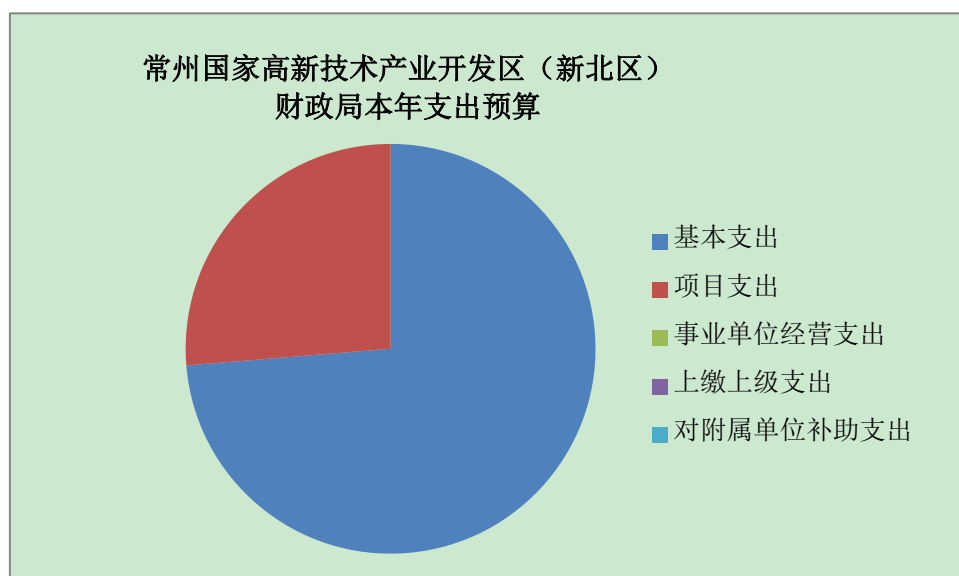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271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2.56万元，占73.71%；项目支出714.4万元，占26.2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16.9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7.16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716.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16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74.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49万元，增长8.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4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6万元，减少6.26%。主要原因是财政业务管理经费减少。

3.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5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支出预算和上年相同。

4. 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项）支出1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0万元，减少36%。主要原因是财政投资评审等支出减少。

5.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支出6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预算和上年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79.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万元，减少18.55%。主要原因是上年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39.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8万元，减少19.45%。。主要原因是上年补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40.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34万元，减少50.49%。主要原因是上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按照预计调整缴费基数编制。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支出2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万元，增长38.89%。主要原因是计划实施项目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79.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96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随缴费基数增长而相应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59.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17万元，增长4.0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随缴费基数增长而相应增长。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29.78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30.96万元，增长31.33%。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随缴费基数增长而相应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02.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47.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55.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16.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16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02.56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47.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55.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8.7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开支。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6.3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开支。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2.3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55.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28万元，减少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3.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3.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5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2716.96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25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34.99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